

## 跨境支付三方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有跨境支付相关综合服务及支付服务的需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商户（“您”）与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汇付支付”）及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付锦翰”）共同订立。

您知晓并同意，汇付支付是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将为您提供跨境支付服务；汇付锦翰将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综合服务。

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另请注意，本协议条款可能会不时修订，修订内容将在本网站上公布后生效，因此请您不时查看这些更新。如果您在该等修订后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本协议的最新版本。

在您点击网站上的“已阅读并同意”按钮，即视为您已接受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1、**支付服务平台**：汇付支付搭建、运营和管理的据以向您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互联网在线支付服务平台。

2、**跨境支付服务/支付服务**：是指您通过汇付锦翰的“综合服务平台”与汇付支付的“支付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后，汇付支付通过“支付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的人民币入境服务及相关服务。

3、**综合服务平台**：汇付锦翰搭建、运营和管理的据以向您提供综合服务的线上平台系统。

4、**综合服务**：指汇付锦翰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您提供的数据信息传输技术规范、服务平台管理权限设定、信息处理、对账及相应咨询等服务。

5、**合作第三方**：指汇付支付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服务而必须引入的为您提供部分产品和/或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境外银行或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恒新国际）、清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网联等）。

6、**商户**：是指使用汇付支付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本协议下即您。

7、**交易**：是指您使用汇付支付跨境支付服务所涉及的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

8、**异常交易**：指以下任何一种交易或行为：

(1) 汇付支付基于行业规范或风险防范要求，有合理理由认为交易存在风险的交易；

- (2) 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交易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治腐败、套现、洗钱、恐怖融资、赌博、色情等；
- (3) 使用或涉嫌使用盗窃、伪造、变造的银行卡账户进行的交易；
- (4) 无真实交易背景、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交易资料不全（如：缺少购货凭证、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凭证、发票、签购单等资料）的交易；
- (5) 涉嫌泄露客户身份信息、银行卡账户信息或交易信息的交易；
- (6) 涉嫌或可能涉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交易；
- (7) 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调查的交易；
- (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您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交易发生地之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交易；

**9、监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您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交易发生地就支付、货币、外汇及反洗钱等业务履行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或非国家机关性质的机构或组织。

**10、“T”日：**指汇付支付收到交易指令之日，“T+1”日，为汇付支付收到交易指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第二条 合作模式

- 1、汇付支付向您提供支付服务，汇付锦翰向您提供综合服务。
- 2、您按本协议约定向汇付锦翰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资质要求

1、您须为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您应按汇付支付、汇付锦翰的要求向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的主体资格证明或登记注册证明，从事行政许可项目的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公司董事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公司章程、银行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

如您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您应在资料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汇付支付、汇付锦翰并提供变更后资料。

2、您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拥有履行本协议和开展本协议下相应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许可。否则，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给汇付支付、汇付锦翰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汇付支付、汇付锦翰的全部损失。

3、汇付锦翰应具备为您提供综合服务的资质及技术条件。

4、汇付支付承诺《支付业务许可证》及《跨境支付业务许可》持续有效。如果发生前述许可证被吊销或被暂停使用，汇付支付应第一时间通知您和汇付锦翰，

您、汇付锦翰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四条 系统对接

1、您保证按照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提供的接口规范完成系统开发改造，实现与汇付支付、汇付锦翰的系统对接，并完成相关的系统测试和准备工作，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2、您应根据汇付支付要求合理使用支付交易接口，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及交易类型内使用汇付支付提供的网络支付接口，不得违规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的安装地址需与您的办公地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网络地址保持一致。您需遵循汇付支付制定的交易接口风险管理措施，包括网络支付接口的审批、使用、变更、撤销等操作流程。汇付支付有权根据您的交易情况对交易接口实施包括限额控制在内等各项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您保证，在合法范围内使用交易接口，如汇付支付发现您存在以下情况的，汇付支付有权立即关闭交易接口，且不承担因此给您造成的任何损失：

(1) 违规挪用网络支付接口；

(2) 利用网络支付接口从事违法违规用途，如经营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等网络服务；

(3)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在合作期内，未经书面允许，您不得把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合作终止后，您应及时销毁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不得擅自利用或转交任何其他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给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您承担一切责任。

4、您不得对汇付支付、汇付锦翰的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系统的原有功能。

5、您应妥善保管自身系统账号和密码，您承担因其自身对系统账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汇付锦翰负责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营、维护，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汇付锦翰有权根据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但应提前通知您。

7、汇付支付负责自身支付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确保该系统的安全性。汇付支付有权对支付产品及支付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但应提前通知您并尽可能减少对您交易的影响。

## 第五条 交易处理

1、您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其注册地、经营所在地、交易发生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进行洗钱、销赃、欺诈等违法活动。

2、您保证本协议下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范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汇付支付仅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服务，汇付支付不为以下交易提供支付服务：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货物、服务贸易；

(2) 不具有市场普遍认可对价的商品交易，以及定价机制不清晰、存在风险隐患的无形商品交易；

(3) 可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社会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交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管理局等明确禁止的交易；

(5) 违反您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或交易发生地法律法规的交易；

如因上述交易或行为导致汇付支付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汇付支付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先行向客户赔付等，您应向汇付支付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您向汇付支付发出的支付指令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且每笔交易只能对应一次成功的支付指令。您应对其提交的支付指令、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您提供的支付指令、支付信息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非汇付支付原因而产生的差错，由您承担责任。汇付支付对于按照您支付指令完成的支付交易或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您应在提交跨境支付交易指令当日向汇付支付提供能证明交易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含直接在网络上签订的协议）、发票、报关单、付款凭证及逐笔交易的明细数据等。

5、您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完整性，并独立承担因交易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正确、不完整而引起或导致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下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违反本条约定给第三方或者汇付支付、汇付锦翰造成损失的，由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风险管理及反洗钱

1、您使用汇付支付提供的支付服务时，若发现您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受益所有人存在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及银行卡清算机构所建立的商户黑名单内，汇付支付有权经核实后于10日内将您予以清退（终止协议）。

2、如果存在异常交易或者大额交易，汇付支付有权要求您提供交易证据。在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之前，汇付支付有权暂时停止提供服务；如您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据，或者在给汇付支付造成相应损失的情况下，汇付支付有权解除本协议。

3、汇付支付有权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汇付支付风险防范的需要（如商户涉嫌套现、赌博、洗钱、涉黄等）对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检查。

您应及时、积极配合汇付支付或监管机构等发起的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调查或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物流信息以及资金信息等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4、您、汇付锦翰应积极配合汇付支付、银行及监管机构等的反洗钱工作，严格遵照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相关义务。按汇付支付、银行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进行反洗钱调查工作，您、汇付锦翰应及时出具能够证实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或交易用途真实、合法的依据和凭证。

汇付支付认为您的反洗钱措施未能符合中国国家反洗钱监管机构要求的，有权要求您进行改进，您仍不能达到监管要求的，汇付支付有权暂时停止支付服务，直至您达到监管要求。

5、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汇付支付有权根据交易安全及风险管理的需要采取延迟结算交易资金、暂停支付服务等风险防范措施。如您涉嫌洗钱、诈骗、金融犯罪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汇付支付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汇付锦翰应按本协议约定为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汇付支付支付系统对接的数据信息传输的技术规范、服务平台管理权限设定、信息处理、对账及咨询等综合服务。

因汇付支付无法提供支付服务导致汇付锦翰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汇付锦翰不向您承担任何责任，但应该协助您解决。

2、汇付支付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您提供支付服务。

3、就汇付支付提供的支付服务，您应按照汇付支付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您违反相应的义务导致汇付支付可能遭受损失的，汇付支付有权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汇付支付损失的，您应予以赔偿。

4、本协议下所有交易的文件、信息、数据及证明材料等自交易结束之日起，您至少保存5年。

您不得将前述资料披露给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您选择开通汇付支付合作银行相关业务，则您授权汇付支付将您待结算交易资金按指定的结算周期结算至其于汇付支付合作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

6、汇付支付有权根据您跨境业务的需要为您开立专属账户。

前款所称专属账户，是指汇付支付根据您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您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专属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您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您委托汇付支付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您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您，但不以您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汇付支付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汇付支付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您确认其充分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条关于专属账户的约定，并同意汇付支付根据业务的需要为您开立专属账户。

7、您知悉并同意，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跨境支付服务，汇付支付需依赖合作第三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一旦您使用相关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合作第三方制定的相关规则。您与合作第三方之间权利义务的履行与责任的承担，均由您与合作第三方自行负责，汇付支付不对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除非因汇付支付原因致您损失。

8、您如对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提供的服务有任何异议，应通过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汇付支付提出投诉。

##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

1、您应向汇付锦翰支付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含应向汇付支付支付的支付服务费和应向汇付锦翰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汇付支付与汇付锦翰就支付服务费的结算由汇付支付和汇付锦翰另行约定。

2、入境产品结算

(1) 指令接收：您直接向汇付支付提交支付指令。

(2) 跨境支付结算：汇付支付根据您的跨境支付结算指令并审核通过后，为您提供跨境支付结算服务。您跨境交易待结算资金应划转到汇付支付指定的备付金账户，汇付支付备付金账户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 HUIFU PAYMENT CO., LTD.

(3) 提现/付款：汇付支付将扣除约定的综合服务等费用后的剩余交易资金结算至您的专属账户。

3、入境产品，汇付支付应于T+1日内办理相应业务，并按相关约定结算到相应账户；如遇节假日，则结算日期自动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等特殊原因导致结算需要延迟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4、如因异常交易等导致汇付支付遭受损失的，汇付支付有权直接从应结算的交易资金中扣抵；不足扣抵的，您应在收到汇付支付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汇付支付另行支付。您逾期未支付的，则按每日0.05%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 第九条 责任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下法律责任按以下约定处理：

1、因汇付支付过错导致您损失的，由汇付支付承担赔偿责任；因汇付锦翰过错导致您损失的，由汇付锦翰承担赔偿责任。非因汇付支付、汇付锦翰过错导致汇付支付遭受损失（含监管处罚）的，由您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因侵权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任何一方拥有与自身网络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电子邮件等内容；所有这些内容均受著作权、商标权与其知识产权、财产权等相关法律的保护。

2、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汇付支付、汇付锦翰对其服务相关的系统、程序、文档、商业标识、产品和服务等享有知识产权。您因履行本协议需要使用以上权利的，应经汇付支付或汇付锦翰明确的书面许可，书面许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权利转让。

### 第十一条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及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您、汇付支付、汇付锦翰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属于本协议下其他方的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营销、技术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个人金融信息、商业秘密、数据统计资料等）。

2、本协议所称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汇付支付作为非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银行卡信息（卡号、有效期、CVV2 码等）、客户银行账户信息、专属账户信息、交易数据信息等，该信息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3、您、汇付支付或汇付锦翰为开展本协议约定之合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必要原则，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或者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不得非法存储个人金融信息，应妥善保管依法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篡改，如发生该等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您、汇付锦翰或汇付支付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金

融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复制、非法存储、非法使用、向他人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泄露个人金融信息。

4、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获知的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本协议外的第三方，亦不得不正当的利用上述保密信息。任何一方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变更或解除后继续存续，直至非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另一方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5、尽管有前述规定，您特此同意汇付支付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信息、客户身份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清算机构或所涉银行进行交易核查。

根据中国海关的要求，您同意汇付支付有权将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交易信息、支付信息等开放给海关并与海关系统对接。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明确规定的，违约方还应按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发生后，您、汇付支付、汇付锦翰须立即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3、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技术故障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的，不视为汇付支付、汇付锦翰违约。

## 第十三条 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经您、汇付支付、汇付锦翰协商一致，可以随时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因监管机构、银行或清算机构的原因，汇付支付可以变更本协议，您、汇付锦翰不同意变更的，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或不宜继续履行的，汇付支付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均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1)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2) 一方在协议期间内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及管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2、您、汇付支付、汇付锦翰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应向汇付支付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以下联系方式为合同期内汇付支付、汇付锦翰的有效联系及送达方式。

汇付支付联系人：| 汇付支付客服 |  
电子邮件：| voc@huifu.com |

汇付锦翰联系人：| 汇付锦翰客服 |  
电子邮件：| hfgjcs@huifu.com |

####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您不得向汇付支付、汇付锦翰及其员工、顾问等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视为根本性违约，汇付支付、汇付锦翰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经您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后生效。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续展一年，不限次数。

2、本协议标题只供提示之用，不代表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签约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